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3〕9号

关于连州市宝通明珠大酒店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市宝通明珠大酒店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备连州市宝通明珠大酒店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收悉。经审核，连州市宝通明珠大酒店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连州市宝通明珠大酒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连州市水利局

2023年7月19日

